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 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莊 耀 嘉
屏東師範學院

本研究抽取 300 位國小五、六年級學童，探討兒童犯行累累或品性異常的成因。本研究假設自制力薄弱不僅會直接促成兒童違犯行為的增多，而且會促使兒童從事一些不良的休閒活動，而間接地增加兒童的犯行。研究獲得下述主要發現：(1)學童之犯行嚴重到足以被診斷為品性異常者之比例並不低。(2)欠缺自制力的個性是兒童犯行增多或品性異常的主因，此一性格因素除了直接促發更多偏差行為外，也會透過偏差的玩樂活動而間接地增加兒童的犯行。此等發現支持自我控制論可適用於解釋兒童的嚴重犯行。(3)不良的玩樂或偏差活動會增加犯行，而正當休閒活動的參與程度則與犯行多寡無直接關係。學業重視性(依附性)雖然會使學童較少從事玩樂或偏差活動，而間接地減少一些犯行，但與犯行多寡並無直接關係。整體說來，社會控制論並未獲得有力的支持。(4)無論是男童、女童，欠缺自制力皆會促發較多的犯行。

我國近年來犯罪問題日趨嚴重，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項趨勢就是少年犯與兒童犯人數顯著地增加。少年犯與兒童犯易於演變為惡性累犯，而惡性累犯對於社會之危害程度，大多遠甚於初犯。探討兒童犯罪之成因，以了解累犯之根源，除了具有重要的學術性意涵之外，亦可提供防制累犯的建議。惜乎國內對於兒童嚴重犯行或品性異常(conduct disorder)之成因的探討，並不多見。本研究以國小孩童作為探討對象，其目的包括：(1) 從性格因素及休閒習性等探討兒童犯行累累或品性異常的成因；(2) 探討兒童品性異常之成因有無性別差異；(3) 檢驗「累犯形成的理論模型」(莊耀嘉，1996)可否解釋兒童的品性異常。

兒童品性異常

美國精神醫學協會在其所出版的「心裡疾病的分類與診斷手冊」第四版(DSM-IV)(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針對有嚴重反社會行為的兒童或少年，仍然保留了品性異常的診斷。品性異常之診斷標準為：在過去一年內至少表現三種反社會行為，且其中一項行為必須於過去六個月以內為之。手

冊裡所列舉的反社會行為計有十五種，分成四大類別：(1) 對人或動物的攻擊(如經常欺負、脅迫他人、挑起打架)，(2) 破壞財物(如縱火)，(3) 詐欺或偷竊，以及(4) 嚴重的犯規(如在十三歲之前經常逃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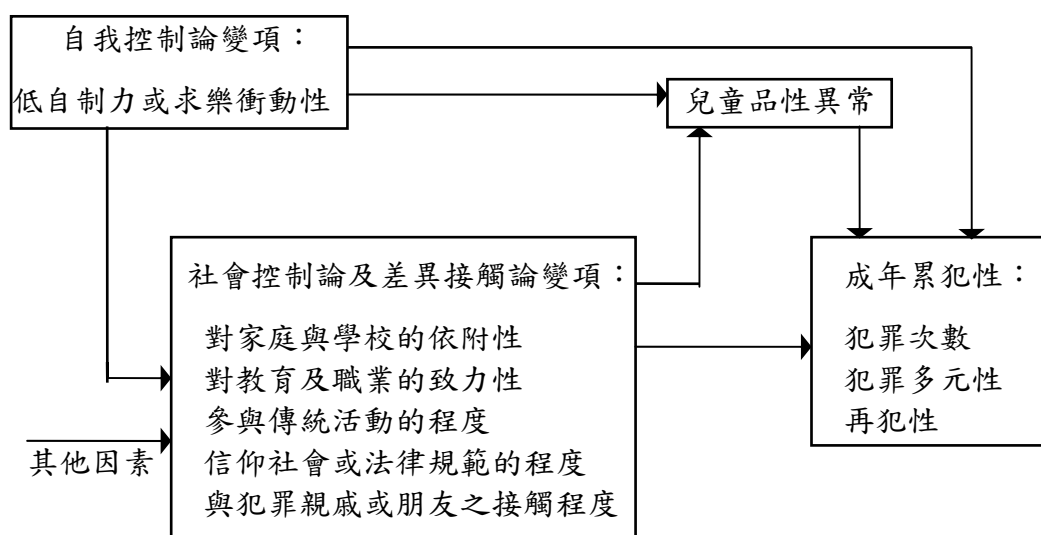
兒童如要被診斷為品性異常，其標準比診斷少年更為嚴格。除了顯現反社會行為之外，此等行為尚須嚴重到會妨礙其在家庭或學校的運作，並被周遭重要他人覺得難以處置，才能給予品性異常之診斷。美國兒童品性異常的發生率在四歲至十八歲之間大約為 2% 至 6% (引自 Kazdin, 1995)。此一症狀在我國的發生率尚無確切的統計，惟邇來國小學童犯行日益增加，其中不少兒童應已符合品性異常的診斷標準。

縱貫性研究一再地顯示嚴重的兒童犯行具有相當持續性與穩定性 (如 Stattin & Magnusson, 1989)。當兒童規律性地表現犯行時(如習於侵犯他人)，長大後並不會自然消失。品性異常兒童長大後除了較可能犯罪之外，也有較多的心理問題(如焦慮、酗酒)，以及在工作、婚姻與職業等方面適應不良 (Kazdin, 1995)。因此，品性異常兒童縱使成年後不成為累犯，其在許多方面所呈現的問題也會使自身和社會蒙受沈重的代價。兒童如顯現下列特徵，長大後的預後更差：(1) 十歲或十二歲以前即已顯現犯行；(2) 犯行多元化，或在多種場所皆有犯行；(3) 犯行頻常；(4) 犯行嚴重到觸法的程度；(5) 父母有犯罪或酗酒等記錄 (Farrington, 1991; Kazdin, 1995)。因此，兒童屢有犯行，即使未達到品性異常的診斷標準，也較可能成為明日的累犯。

兒童品性異常的成因

兒童品性異常之成因可能牽涉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社會因素等(Kazdin, 1995)。強調家庭因素的學者，認為不良的管教方式(尤其是任意責罰)是促成兒童犯行增多的主因(Capaldi & Patterson, 1994)。兒童品性異常的成因固然不止一端，惟晚近研究顯示個體的衝動性格或低自制力為品性異常的重要成因。衝動性個體由於在持續性注意力與凝神貫注、抽象思考、擬定目標、預期與計畫、籌劃與發動有目標的行為、抑制不當或無益的行為、以及通權達變等方面的心理控管功能不佳，因而行事衝動，屢屢犯罪(Moffitt & Lynam, 1994)。此項個人特性部份與生俱來(相關的神經功能可能有所障礙)，且具有相當穩定性，因而品性異常兒童長大後也較可能屢屢犯罪。

由於兒童品行異常是成年累犯的根源，因此兩者之成因應該是一脈相承的。為了解釋累犯的成因，莊耀嘉 (1996) 提出了一套整合自我控制論、社會控制論及差別接觸論的理論模型(如圖 1)。自我控制論強調個體自制力欠缺的「求樂衝動性」(hedonistic impulsivity) 為累犯形成的主因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Moffitt, 1993; Wilson & Herrnstein, 1985)。所謂「求樂衝動性」係指汲汲於追求眼前享樂，並罔顧未來後果之心理傾向。在構念上，「求樂衝動性」也可謂為欠缺人格五大因素 (McGrae & Costa, 1985)之一的「自律奮勉性」(conscientiousness)，亦即欠缺責任感、恆毅性、成就欲、計畫性及節慾性等特性。針對「求樂衝動性」，學術界已編製了一些具有效度的衡鑑工具。本土性編製的「求樂衝動性量尺」經多次研究檢驗，發現頗具效度(莊耀嘉，1996)。



圖一 自我控制論對累犯形成歷程的解釋模型

該量尺所含題目皆在反映個體貪圖眼前刺激或享樂而不顧未來後果的特性，如「我喜歡追求新奇且興奮的經驗或感覺，而不管它們是不是違反習俗或法律」、「我時常貪圖眼前的快樂，甚至為它犧牲了一些未來目標也無所謂」、「我喜歡把錢立刻花掉，而不願為了實現某個未來的目標去存錢」及「我不太能抵抗誘惑」等。本研究以國小兒童為研究對象，則發現可反映「求樂衝動性」的題目(如「我容易把錢立刻花掉，不會想到要存點錢，以備將來之用」)與可

反映「自律奮勉性」的題目(如「我做事很有恆心，不會半途而廢」)聚成一個因素(詳表4)。此顯示，無能延宕欲望、行事未能考慮未來後果、做事無恆心及無責任感等特性，易於聚成「求樂衝動」的不良性格症候群。國外以自陳式人格測驗及性格評定所進行的研究，也皆顯示此等性格特徵，構成「求樂衝動」的不良性格症候群 (Shedler & Block, 1990; Zuckerman, 1988)。低自制力的求樂衝動性被發現於個體早年即已成形，而且此一個性差異相當穩定，會持續至成年(Block & Block, 1980; Mischel, Shoda, & Peak, 1988)。此外，衝動性格也具有遺傳性(Buss, 1995; McGue, Bacon, & Lykken, 1993; Tellegen *et al.*, 1988)及神經心理的結構基礎(Gray 1971; Moffitt & Lynam, 1994)，且與個體的生化成分(特別是單胺氧化酶 MAO 過低)含量有關(莊耀嘉、陳景虹，1996; Schalling *et al.*, 1988)。

此種不良性格何以自小即易於促成嚴重犯行哪？就直接作用而言，求樂衝動性格在面對是否做出違犯行為的抉擇時，由於「缺乏遠慮」而易於忽略犯行之長遠弊害，因而傾向於短視近利，做出違犯行為。當面對即時酬賞與未來懲罰之抉擇困境時，衝動性強者最容易欠缺理性(Patterson & Newman, 1993)，因而在面對犯罪與否之抉擇時，也較易選擇可以帶來立即酬賞的犯罪抉擇。

就間接作用而言，「求樂衝動性」也會形塑個體的生活方式，以及休閒活動。逃家、逃學、不穩定的婚姻或就業紀錄等脫離社會控制的行為，相當程度是個體求樂衝動性的顯現(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Peterson & Braiker, 1981; Wilson & Herrnstein, 1985)。個體耽於逸樂的習性容易使其自幼年或少年起，即有許多游走於法律邊緣的玩樂行為，如飲酒、性行為、吸食迷幻藥、飆車及成群鬼混等。此等不良的休閒活動很容易促成進一步的犯法行為。例如當缺錢花用時，就會鋌而走險幹起恐嚇取財或偷搶的勾當。自童年起即有種種偏差犯行者，難保不會自少年起就即當入獄。入獄不僅斷絕了他們接受正規教育及其他正常社會化的機會，也使得他們較易結交出獄後狼狽為奸的獄友。欠缺長遠的考量與抱負使得他們自小就無法忍受枯燥的功課或職業訓練，及長自然不易找到合適的工作，而必須仰賴不法的勾當，來獲取生活所需。性格衝動者在發展過程中所累積的這些不利因素，使得他們無緣學得可以改過自新的技能，再加上社會的排斥，使得他們只有陷在犯罪的泥沼中。其中不少人即使越過少年階段的犯罪高峰期，也難以改邪歸正，循至成為終身累犯 (Moffitt, 1993)。

另一方面，社會控制論主張個體和庭、學校及社會所形成的諸種連結關係 (social bonds) 所衍生的社會控制力，是使人不會去犯罪的主因 (Hirschi, 1969)。連結關係主要包括四種：(1) 依附性 (attachment)，係指個體對他人意見的在乎程度，個體愈重視他人的期望與看法，則犯罪的可能性愈低。家庭依附性之強弱主要取決於親職功能的運作，尤其是父母對於子女的關愛與督導程度。對學校的依附性及致力性，則顯現於是否喜歡學校、是否在乎師長的想法、是否重視功課成績、成績的優劣、及對教育成就期望等層面上。(2) 致力性 (commitment)，係指個體對於傳統目標的投入或對於未來理想的追求上。一個人若已投下許多時間和精力，致力於傳統目標 (如教育及職業) 的追求，或是渴盼獲得傳統的理想 (安定的工作、家庭等)，則其犯罪的可能性愈小，因為犯罪會使其過去種種的努力與期望皆化為泡影。(3) 參與 (involvement)，係指個體參與傳統活動的程度。一個人擁有的精力和時間是有限的，因之若平時忙著參與傳統的活動，如做功課或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等，則無暇從事偏差行為。(4) 信念 (belief)，係指對傳統道德及法律規範的信服程度，個體若愈信服傳統的道德及法律規範 (如相信犯法是不對的)，則愈不可能犯罪。總之，社會控制論強調良好的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具有約束個人不去犯罪的功能。

社會控制論立論的原本目的在於解釋青少年犯罪，而非解釋終身性累犯何以形成，亦未宣稱其可解釋兒童品行異常。社會控制論由於強調學校、家庭等因素，因而後天環境論者常援引此一理論來解釋累犯，惟此項類推不見得妥適。因為 Hirschi 如今也認為個體自制力薄弱才是促使惡性累犯之犯罪形態具有早發性、持續性與多元性等特色的主因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雖然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幼年家庭因素會形塑個體自制力，但無論自制力之成因為何，他們論斷個體幼年即已形成的低自制力是導致個體持續地犯罪，並使其日後難以和家庭、學校及社會形成緊密社會連結的重要因素。

從「低自制力」來解釋少年或成年之累犯性的自我控制論，已獲得國內外不少研究的支持 (莊耀嘉, 1996; Luengo *et al.*, 1994; Shedler & Block, 1990; White *et al.*, 1994)，而國外近年來一些研究，也顯示低自制力可以解釋兒童品行異常 (Moffitt & Lynam, 1994)。反觀國內對幼童品行異常之性格成因的探討，則較為少見。依照自我控制論，個體在幼年如欠缺自制力的性格於早年即已成形，且其不良影響應自幼年即已開始，且會持續至成年。自我控制論如要完備地解

釋終身性累犯的形成，就必須能夠解釋兒童品性異常。因此檢驗低自制力的性格可否解釋我國兒童的品性異常，具有理論性的重要意涵。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在於檢驗自制力薄弱的性格可否解釋我國兒童的品性異常。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探討架構如圖 2 所示。研究的主要假設是：自制力薄弱不僅會直接促成兒童違犯行為的增多，而且會促使兒童從事一些不良的休閒活動，而間接地增加兒童的犯行。在性格特徵方面，除了自制力之外，本研究尚參照性格理論及過去實徵發現而將神經質、憂鬱性及追求刺激等變項，納入探討。一些研究顯示，外向且神經質者之行事尤為衝動 (Patterson & Newman, 1993)。憂鬱情緒由於易於衍生敵意，而且較為衝動，因而也易於產生衝動的攻擊行為。汲汲於追求感官刺激者也較可能表現反社會行為(莊耀嘉, 1986; Zuckerman, 1994)。依上分析，憂鬱情緒、神經質及追求感官刺激等傾向較強者，行事皆可能較為衝動，因此本研究將這些變項納入分析，除了可衡估這些變項之作用外，亦可控制它們可能產生的混淆效應，俾去除以這些性格變項來詮釋低自制力與累犯之關係的可能性。

個體自制力會形塑個體的生活方式，特別是當個體可以自由抉擇其所從事的活動時(如休閒活動)，其影響尤為顯著。本研究假設自制力薄弱的個性會使孩童較少從事正當的傳統休閒活動，並促使其偏好不當的玩樂活動，而間接地增加兒童做出違犯行為的機會。為了檢驗此一作用機制，本研究釐測了兒童可能從事的正當與不正當的休閒活動，並以路徑分析解析個性是否會經由不良休閒活動而間接促成兒童犯行累累。此外，本研究也釐測了社會控制論的幾個重要變項，包括學校致力性與傳統性正當休閒的參與。此等社會連結變項對減少兒童犯行的效應，是否大於性格因素哪？依據自我控制論，自制力性格對於兒童違犯行為的解釋力應強於此等社會連結變項。

本研究以休閒活動作為中介變項，除了基於自我控制論及社會控制論的理論性觀點之外，也是基於不少研究顯示異常的休閒活動形態是累犯的重要特性。例如，Goppinger (1987)發現大多數終身性累犯自小學階段起即傾向於從事無常軌可循的不良活動(如在外面遊蕩玩樂或飆車尋樂)，且經常因為沈迷於此等活動而犧牲了課業、工作，甚至犧牲正常的睡眠、休息。另一方面，正常組

則以從事正當休閒的活動為主，且常因為了克盡各種責任而無暇休閒。累犯性強者除了異常的休閒活動之外，也傾向於怠忽課業、家庭或工作責任，對金錢與財物缺乏正確觀念(如花錢無度、舉債度日)，以及欠缺長遠的人生計畫與目標。其中，欠缺長遠的人生計畫與目標、沈迷於享樂、怠忽應盡的的責任等特性，其實就是個性上顯現本文所指的「低自制力」或「求樂衝動性」。欠缺自制力的個體在其生涯的發展過程中很容易逐漸沈淪於與犯罪息息相關的異常休閒活動組型。本研究同時衡測國小學童的自制力與休閒活動組型，將可檢驗此種累犯症候群是否自國小階段起即已形成。

研究方法

樣本

樣本來自屏東市建國、唐榮兩所國小五、六年級(約 12~13 歲)學童。施測結果計獲得有效樣本 300 人，依性別而分，男性計 159 人，佔 53%，女性計 141 人，佔 47%。依年級而分，國小五年級計 145 人，佔 48.3%，六年級計 155 人，佔 51.7%。

問卷

問卷依序包含下列項目：

1. 個人資料與學校致力性。此部份首先詢問受試者的性別、年級，繼之測量對功課的重視程度(選項包括「非常重視」、「普通重視」、「不太重視」及「毫不重視」，分別給予 4、3、2、1 分)，並測量受試者對自身成績好壞的主觀評定，以及平均每天做功課的時間。學校致力性主要是以「對功課的重視性」加以界定。

2. 休閒活動。休閒活動計列有三十五項國小學生平常可能做的休閒或玩樂活動。正當的休閒活動題目由研究者參酌侯世昌 (1989)、徐浦玲(1986)、莊麗卿(1989)及郭麗洎(1993) 等編擬而成，不正當的玩樂或偏差活動則由研究者自行編擬。正當與不正當活動的題目混合隨機排列，以減低作答的敏感性。受試者就其平常從事各項活動的情形，在「從未做」、「偶而做」及「經常做」之中勾選一項作答。答案分別給予 0、1、2 分。

3. 違犯行為。違犯行為列舉了十二項，受試者就列舉的各項違規犯行，回答其平常的違犯情形，於「從未做」、「偶而做」、「經常做」等選項中，擇一

作答。答案分別給予 0、1、2 分。違犯行為項目如表三所列，包括四大類：(1) 偷竊或詐欺行為，含偷家裡的東西(如錢)、偷商店裡的東西、偷學校裡的東西(如同學的錢)、偷別人的腳踏車或機車、向別人或同學借錢不還等五項。(2) 暴力行為，如把別人打傷、和別人打架、攜帶刀子、向別人強要錢或物品等四項。(3) 破壞行為，含破壞家中東西、破壞學校物品等二項。(4) 吸毒：吸食安非他命或強力膠。

這些違犯行為大都是 DSM-IV 診斷兒童是否品性異常的反社會行為類別。因素分析結果顯示，一個因素已可解釋這十二項違犯行為的大部份變異量。其內部一致係數達 .86，顯示十二項違犯行為具有相當同質性，因此將各項違犯行為之得分予以加總，以反映個人累犯程度或品性異常程度。國外一些研究顯示自陳法在測量兒童犯行上，具有可接受的效度，因為此一測量可以預測後來被捕與判刑的次數，以及在教育、就業及婚姻方面的適應情形(Farrington, 1984)。

4. 性格量表。性格量表計列有用於反映兒童自制力、神經質、憂鬱性、追求刺激及外向性等個人特性的二十四項題目。此等題目係參照各特質之構念定義撰寫或參採莊耀嘉所編的「求樂衝動性量表」(1996)及「柯氏性格量表」(柯永河, 1977)等既有量表題目。受試者就各陳述句是否符合自身的實際情形，在「是」或「否」選項中，擇一作答。

結 果

兒童品性異常的發生率

國小五、六年級學童之違犯行為嚴重麼？表 1 所列为各項犯行的發生比例，其中以「和別人打架」的情形最多，百分之四十二有此犯行，把別人打傷的發生率也高達 21.9%。除了人身攻擊之犯行外，較嚴重的財物犯行也不少，如「向別人強要錢或物品」(6.0%)、「偷別人的腳踏車或機車」(4.0%)、偷學校裡的東西(如同學的錢)(3.7%)、「偷商店裡的東西」(3.3%)等。鑑於受測者自陳己身之違犯行為時難免有所隱瞞，因此國小學童的犯行應更為嚴重。

至於樣本中有多少可視為品性異常？如果以自陳犯行種類數超過五種為標準，則發現在 300 位樣本中，有 22 位符合此標準，佔 7.4% (詳表 2)。此一比例並不算低，惟由於本研究未能確認此等犯行是否皆於過去一年發生，因此此

一估計不盡符合 DSM-IV 的診斷標準。

表 1 各類犯行的發生率

違犯行為類別	百分比
和別人打架	42.3
破壞家中東西	32.4
把別人打傷	21.9
破壞學校物品	14.7
向別人或同學借錢不還	13.0
偷家裡的東西(如錢)	12.0
攜帶刀子	6.4
向別人強要錢或物品	6.0
偷別人的腳踏車或機車	4.0
偷學校裡的東西(如同學的錢)	3.7
偷商店裡的東西	3.3
吸食安非他命或強力膠	2.3

表 2 兒童犯行數的次數分布

種類數	人數	百分比
0	120	40.0%
1	62	20.7%
2	44	14.7%
3	35	11.7%
4	17	5.7%
5	8	2.7%
6 種以上	14	4.7%

N=300

休閒活動量表之因素分析

休閒活動經採用 SPSS-PC 進行主成份分析，根據徒階檢定法(Scree test)及抽取之因素是否有明確意義之原則，抽出五項因素並斜交轉軸後，獲得表三的因素結構。因素一命名為「娛樂活動」，在此因素上有高負荷量的題目如「跟家人閒逛或逛百貨公司」、「在家聽音樂」等屬於正當的娛樂活動。此因素量表計有六題，其內部一致係數達 .67。因素二命名為「益智活動」，因為看課外讀物、看報紙等項目，在此因素上有高負荷量。此因素量表計有五項，其內部一致係數達 .60。因素三命名為「運動活動」，因為「打籃球、羽毛球或保齡球等球類活動」、「跟家人或朋友一起到運動場看球賽」等四種或動在此因素上有高負荷量，內部一致係數為 .55。因素四命名為「玩樂活動」，高因素負荷量的題目如「在外面打娛樂性的電動玩具」及「騎快車閒逛」，都含有不正當的玩樂意涵。因素分析結果很奇妙地顯示在外面或在家打電動玩具或電視遊樂器、看漫畫書、在街上閒晃、騎快車閒逛、看暴力電視節目等活動，同屬於貪玩或玩樂的不當行為。此因素量表計 6 題，其內部一致係數達 .75。因素四命名為「偏差活動」，高因素負荷量的題目包含看暴力色情電影或書刊、結伴飆車、賭博，此等活動可說是偏差的虞犯行為。此因素量表計 4 題，其內部一致係數達 .66。將受試者在各項因素所含題目的回答，加總起來，即為其在各類型活動之得分。分數越高，表示平常從事該類活動愈頻常。

依表 3 欄所列的各項活動平均數可知，國小孩童所從事的休閒活動以益智、娛樂及健身活動較多，其中不少活動項目的平均數超過 1.00，即起碼「偶而做」。另一方面，不正當的玩樂活動較少，至於偏差活動則更為少見（四類活動之平均數的平均值為 .14），此反映此等玩樂及偏差活動確實較不正當。表三底下也列出意涵不明確的一些活動（即在二個因素上皆有中度負荷量或未在任何因素上有高負荷量的活動項目），由於此等活動未有明確意涵，因此不再進一步分析此等活動之作用。

就學童參與五類活動的頻度，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列於表 5。娛樂活動、益智活動及運動活動等三項正當活動的從事頻度存有中度的正相關($r = .33, .37$)，另一方面，玩樂活動與偏差活動等二項不正當活動亦存有中度相關($r = .46, p < .001$)。正當與不正當活動雖然有所分別，但二者之界限並不十分明確，因為較常從事娛樂活動者其不當玩樂活動也較多($r = .23, p < .001$)。同

樣的，較常從事運動活動者其不當玩樂活動也較多 ($r = .20, p < .001$)。只有益智活動跟不良的玩樂與偏差活動存有不顯著的負相關 ($r = -.07, -.09, ns$)。此等結果顯示：較常從事正當娛樂或正當運動者，也可能逸出常軌地較常從事不良的玩樂或偏差活動。

性格量表之因素分析

性格量表題目經使用主成份因素分析，發現除了內外向特質之外，原擬釐測的性格因素皆獲得(詳表 4)。因素一命名為「自制力」，高負荷量的題目包括「老師交待我做的事，我會很用心的去做好」、「我會為了將來的事而預先作準備」、「我做事很有恆心不會半途而廢」，以及「我容易把錢立刻花掉，不會想要存一點錢以備將來之用」(此題反向計分)。每題答案反映高自制力傾向者給予 1 分，反之給 0 分。此四題加總所構成的因素量尺就題目之內涵而言，大體可以反映自制力的構念(詳本文前述)，亦即可以釐測個人之責任感、有恆心、計畫性及非享樂性等方面的高低。此因素量表之內部一致係數達 .62。

因素二命名為「神經質」，高負荷量的題目如「我很容易緊張」、「我的心常常喜怒無常」反映個人情緒不穩定的程度。此因素量表計 6 題，其內部一致係數達 .55。因素三命名為「憂鬱性」，高負荷量的題目如「我有自殺的念頭」及「在晚上我常難以入睡」，顯然可以反映個人憂鬱的程度。此因素量表計 6 題，其內部一致係數達 .62。因素四命名為「追求刺激」，高負荷量的題目如「我喜歡追求新奇且興奮的感覺」。此因素量表計有二題，其內部一致係數達 .49。

四項性格量表得分之相關分析(詳表 5)，發現神經質與憂鬱性成中度正相關 $r = .40, p < .001$ ，而自制力與神經質、憂鬱性則皆成負相關， $r = -.20$ ，與 $-.25$ ， $p < .001$ 。此等相關組型顯示此等性格特徵尚能反映所欲測量的屬性。

表 3 休閒活動之因素分析結果

項 目	因素負荷量	平均數
因素一 娛樂活動		
在家聽音樂	.71	1.37
跟家人閒逛或逛百貨公司	.59	1.24
跟家人或朋友去唱 KTV	.51	.64
在家唱 KTV 或唱歌	.49	.59
跟家人一起去麥當勞等速食店吃東西	.48	.90
跟朋友聊天(如打電話給朋友或聚在一起聊天)	.42	1.17
因素二 益智活動		
看課外讀物	.69	1.29
看報紙	.65	1.04
上才藝班(如學作文、鋼琴)	.61	.92
跟家人去旅遊	.51	1.14
跟家人或朋友一起下棋(如跳棋、象棋、圍棋等)	.48	1.25
因素三 運動活動		
跟家人或朋友一起到運動場看球賽	.74	.71
打籃球、羽毛球或保齡球等球類活動	.66	1.18
到海水浴場或游泳池游泳	.62	.89
慢跑(跑步)	.33	1.22
因素四 玩樂活動		
在外面打娛樂性的電動玩具	.69	.51
看漫畫書	.65	1.19
在家打電動玩具或電視遊樂器	.65	.79
在街上閒晃	.54	.77
騎快車閒逛	.53	.84
看暴力電視節目如拳擊賽、摔角	.52	.43
因素五 偏差活動		
看色情錄影帶或書刊	.84	.09
到電影院看黃色電影、暴力電影	.69	.07
結伴飆車	.61	.18
與別人一起賭博	.49	.22
意涵不明確的活動項目		
跟家人或朋友去看電影		.66
租錄影帶回家看(如喜劇片、文藝片、動作片)		.81
在家看電視		1.77
踢毽子、玩飛盤、跳繩等。		1.14
跟朋友一起玩遊戲(如玩牌、跳格子)		1.39
登山(爬山)		.66
在家玩益智性的電腦遊戲。		.56

表 4 格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果

項	目	因素負荷量
因素一 自制力		
	老師交待我做的事，我會很用心的去做好。	.72
	我會為了將來的事而預先作準備。	.68
	我做事很有恆心，不會半途而廢。	.65
	我容易把錢立刻花掉，不會想要存一點錢以備將來之用。	-.60
因素二 神經質		
	我很容易緊張。	.75
	我常常覺得不快樂。	.54
	我常常很衝動地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事後又覺得很後悔。	.52
	我覺得我很無用。	.48
	我的心常常喜怒無常。	.40
	我常常頭暈。	.39
因素三 憂鬱性		
	我有自殺的念頭。	.68
	在晚上我常難以入睡。	.65
	和別人在一起，我感到不舒服。	.60
	找朋友幫忙，對我而言是一種困難的事。	.57
	我對未來沒有信心。	.47
因素四 追求刺激		
	我喜歡追求新奇且興奮的感覺。	.76
	我常為了尋樂或找樂趣而去作一些事情。	.76

表 5 各變項的兩兩相關

變 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性 別	—										
2. 功課重視度	-.14	—									
3. 神經質	.00	-.10	—								
4. 憂鬱性	.07	-.24	.40	—							
5. 追求刺激	.07	-.08	.14	.05	—						
6. 自制力	-.18	.42	-.20	-.25	.03	—					
7. 娛樂活動	-.10	-.04	-.05	-.03	.07	.11	—				
8. 益智活動	-.13	.27	-.12	-.19	-.05	.38	.33	—			
9. 運動活動	.17	.01	-.09	-.09	.11	.17	.37	.20	—		
10. 玩樂活動	.44	-.25	.08	.13	.16	-.32	.23	-.07	.20	—	
11. 偏差活動	.27	-.14	.09	.27	-.02	-.12	.10	-.09	.18	.46	—
12. 違犯行為數	.25	-.26	.11	.28	.08	-.39	.19	.08	.18	.56	.43

註：1. 性別編碼方式：男=2, 女=1。

2. 計算相關係數時缺失樣本依 listwise 刪除, 使得 $N=253$ 。

3. $r > .13, p < .05$; $r > .16, p < .01$; $r > .20, p < .001$ 。

4. 由於違犯行為超過八種者甚少, 為了不影響相關分析結果, 超過 8 類者 (得 8 分以上者) 皆以 7 分計。

預測休閒活動之參與的因素

本研究假設自制力較強的性格會選擇正當活動來參與, 以調劑身心或發展自己, 並且較會遠離玩樂或偏差等活動, 以免招惹不良的後果。除了自制力之外, 性別及對功課的重視度理應也會影響學童的休閒活動。為了檢驗此項假設, 分別以娛樂、益智、運動、玩樂及偏差等活動作為依變項, 而以性別、功課重視度及四項性格變項作為解釋變項, 進行迴歸分析, 結果列於表 6 與圖 2。就「娛樂活動」而言, 迴歸係數達顯著水準的變項有性別 ($\beta = -.13, p < .05$) 及自制力 ($\beta = .16, p < .05$), 亦即女性以及高自制力者, 較常從事正當的娛樂活動。就「益智活動」而言, 則發現高自制力者及對功課較為重視者, 較常從事益智活動 ($\beta = .25, p < .001$; $\beta = .14, p < .05$), 而情緒較為憂鬱者則較少從事益智活動 ($\beta = -.13, p < .05$)。在運動方面, 則以高自制力者 ($\beta = .21, p < .01$) 或男性 ($\beta = .18, p < .01$) 較常從事此等活動。

另一方面, 就不正當玩樂活動而言, 則發現男性 ($\beta = .37, p < .001$)、對功課較不重視者 ($\beta = -.11, p < .05$) 及追求刺激傾向較強者 ($\beta = .13, p < .05$), 較

常從事此類活動，而自制力較強者，則較少從事此類活動 ($\beta = -.17, p < .01$)。最後，就偏差活動而言，則發現男性、對功課較不重視者及憂鬱傾向較強者，較常從事該類活動。個體之自制力與偏差活動雖成微弱負相關 ($r = -.12, ns$)，但二者之直接關係則未達顯著水準。

綜合而言，影響個體休閒活動之最凸顯的性格變項就是個體的自制力。高自制力者較會從事娛樂、益智、運動等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而且也較會遠離不正當的玩樂活動。反之，低自制力者則較會從事不良的玩樂活動，以及較少從事有益身心的正當活動。此顯示低自制力者的休閒活動組型自幼年起即已易於導致犯罪行為。其他性格變項如憂鬱情緒雖也有不良影響，但其影響範圍並不如低自制力那麼廣泛。

對功課較重視者，也較會從事益智活動，並遠離不正當的玩樂與偏差活動。性別對於活動選擇也會有明顯影響，如女性較會從事正常的娛樂活動，但卻較少運動，也較少有不正當的玩樂與偏差活動。社會控制論強調正當休閒活動的參與，可抑制個人去犯罪。本節之分析顯示個體參與正當與不當的休閒活動相當程度取決於個體之自制力性格。此正如自我控制論所主張的，社會控制(連結)相當部份源於自我控制。

表 6 預測各類休閒活動之參與頻度的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依變項				
	娛樂活動	益智活動	運動活動	玩樂活動	偏差活動
	β	β	β	β	β
性別	-.13*	-.08	.18**	.37***	.24***
功課重視度	-.11	.14*	-.03	-.11*	-.16*
神經質	-.01	.02	.00	.03	.01
憂鬱性	.00	-.13*	-.08	.01	.24***
追求刺激	.06	-.02	.08	.13*	-.09
自制力	.16*	.25***	.21**	-.17**	.04
R^2	.05*	.17***	.08***	.27***	.18***

註：1. 性別編碼方式：男=2, 女=1。

2. β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p < .05$, ** $p < .01$, *** $p < .001$

預測兒童犯行多寡的因素

本節分別以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解析與兒童犯行多寡最有關涉的因素。兒童犯行多寡係將十二項違犯行為累加而得(有任一項犯行計為 1 分，無該犯行則以 0 分計)。由於違犯行為超過八類者甚少，為了不使這些極端值影響統計結果，得八分以上者皆以七分計。

表 5 相關分析顯示，男性比女性有較多的違犯行為 ($r = .25, p < .001$)，此顯示從小學起，攻擊性的性別差異即已存在。對功課較為重視者，其犯行也較少 ($r = -.26, p < .001$)。在性格方面，則發現自制力較高者犯行較少 ($r = -.39, p < .001$)。此外，憂鬱情緒較強者犯行較多 ($r = .28, p < .001$)，而神經質及追求刺激與犯行多寡成未達顯著水準的正相關 ($r = .11, .08, ns$)。在正當活動方面，出乎預料地發現娛樂活動、運動活動與犯行多寡成微弱的正相關 ($r = .19$ 與 $.18, p < .01$)。此意味著從事過多的娛樂或運動活動，也可能產生反面效應。此等活動雖屬正當，惟如從事過度也可能會荒廢課業，並製造犯罪機會。只有益智活動的積極參與或可減少犯行 ($r = -.08, ns$)。不良的玩樂及偏差活動，則皆與犯行多寡成高度正相關 ($r = .56$ 與 $.43, p < .001$)，顯示不良的休閒活動可能促發犯行。

接下來將性別、功課重視度、四項性格變項及五種休閒活動作為解釋變項，同時納入方程式來預測犯行，以釐清各變項與犯行多寡的直接關係 (direct effect)。除了以全體樣本進行迴歸分析之外，亦就男生、女生樣本分別分析，以評估性別之差異及結果的穩定性，結果列於表 7 與圖 2。首先，就休閒活動與犯行之直接關係加以分析，就全體樣本而論，本研究發現玩樂與偏差活動與犯行多寡皆有直接關係 ($\beta = .33, p < .001$; $\beta = .18, p < .01$)。玩樂活動與犯行多寡之直接關係尤為密切，且不分男生或女生，皆達顯著水準 (男生： $\beta = .28, p < .001$; 女生： $\beta = .34, p < .01$)。此一結果顯示不良的玩樂活動可能導致犯行之增多。另一方面，正當的娛樂、益智及運動等活動則皆無顯著的直接效應。此一結果似乎不支持社會控制論有關正當休閒活動的積極參與會有助於減少犯行的說法。本研究在女生樣本中，甚至發現較常從事運動者其違犯行為較多 ($\beta = .20, p < .05$)。

在性格特徵方面，本研究發現就全體樣本而言，個體自制力與犯行的減少具有直接關連性 ($\beta = -.26, p < .001$)。此一性格效應就男生、女生樣本分開分

析，也皆獲得(男生： $\beta = -.32, p < .001$ ；女生： $\beta = -.21, p < .05$)。自制力薄弱不分性別皆會促發品行異常。憂鬱情緒與男生之犯行的增多亦有直接關連 ($\beta = .31, p < .001$)，但對女生而言，此一直接關係並不成立 ($\beta = -.04, ns$)。神經質與追求刺激的傾向對違犯行為則皆無直接效應。

性別、課業重視性與犯行多寡雖皆存有顯著相關，但迴歸分析顯示性別及課業重視性對犯行多寡皆無直接效應 ($\beta = -.017, -.026, ns$)。綜合而言，與兒童犯行多寡最有直接關連的變項是：不良的玩樂與偏差活動，以及自制力薄弱的性格。此等不良因素無論對男生、女生而言，皆易於促成犯行。

路徑分析

將預測休閒活動及違犯行為的迴歸分析結果，以路徑圖顯示於圖 2(圖中只將迴歸係數達顯著水準的標示出來)。由顯著的路徑可知，低自制力不僅會直接增加犯行，低自制力亦會使個體從事較多的不當玩樂活動，如在外面打娛樂性的電動玩具、在街上閒晃等，而間接地增加犯行。自制力高者雖然較常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如益智活動)，但並非透過此一途徑而間接地減少犯行。此等結果充分支持自我控制論的兩項核心主張：自制力薄弱不僅會直接促成犯行，而且會形塑個人不良的生活方式，而助長其走向累犯的生涯。就整體樣本而言，憂鬱情緒對犯行雖然也有直接與間接的作用，但此等作用如前節迴歸分析所示主要源於男生樣本，對女生而言並不成立。

另一方面，就社會控制論所強調的幾個社會控制變項而言，路徑圖顯示學業重視性及正當休閒活動的參與對犯行多寡皆無顯著的直接效應。因此，社會控制論並未獲得明確的支持。惟路徑圖顯示學業重視性可能使學童較少從事玩樂或偏差活動，而間接地減少一些犯行，因此學業重視性並非毫無正面作用。

最後，路徑圖顯示性別與犯行多寡並無直接關連 ($\beta = -.017, ns$)。男生比女生之所以有較多的犯行($r = .25, p < .001$)，可能係因男生之自制力低於女生($r = -.18, p < .01$)，以及男生較常從事不良的玩樂或偏差活動所致。對犯行程度之性別差異所提出的此一解釋，依據前面之分析，也可解釋性別內的犯行差異。自制力薄弱及其所附隨的不良玩樂活動，可相當穩定地解釋兒童何以犯行累累。

表 7 預測兒童犯行數的迴歸分析

變 項	男生	女生	全 部	
	β	β	β	r
性 別	—	—	-.017	.25****
功課重視度	-.037	.058	-.026	-.26****
神經質	-.070	.051	-.027	.11
憂鬱性	.311****	-.044	.153**	.28****
追求刺激	.026	.002	.018	.08
自制力	-.326****	-.211*	-.264****	-.39****
娛樂活動	.087	.028	.067	.19**
益智活動	.039	.048	.053	-.08
運動活動	.063	.202*	.105	.18**
玩樂活動	.286****	.340**	.336****	.56****
偏差活動	.173*	.144	.186**	.43****
R^2	.52****	.35****	.45****	

註：1. r 為相關係數， $N=253$ 。

2. β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男生組： $N=159$ ；女生組： $N=141$ 。

* $p < .05$, ** $p < .01$,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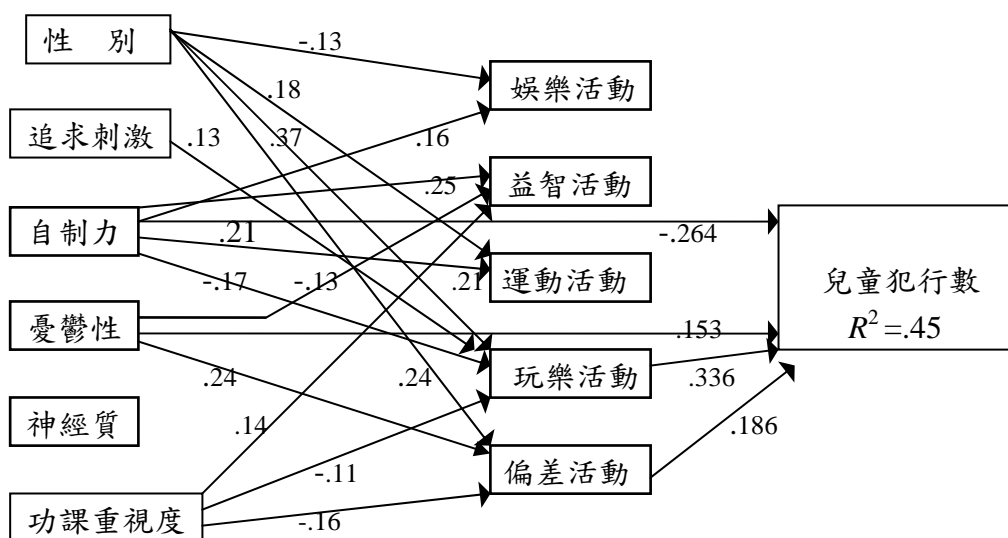


圖 2 路徑分析結果 (只列達顯著水準的路徑)

討論

本研究從性格、學校及休閒活動等因素，來探討兒童品性異常的成因。研究發現國小學童之犯行嚴重到足以被診斷為品性異常者之比例並不低，值得重視。至於成因方面，則發現欠缺自制力的個性是促使兒童犯行增多或品性異常的主要成因，而且此一個性也會透過不良的玩樂活動而間接地增加兒童的犯行。不良的玩樂或偏差的活動會促成犯行的增加。至於學業重視性、正當休閒活動的參與等社會控制論變項則與犯行多寡無直接關係，雖然學業重視性可能使學童較少從事玩樂或偏差活動，而間接地減少一些犯行。本研究由於採用橫斷性的研究設計，因之不能充分論斷所獲發現的因果關係，此點尚待縱貫性研究加以補強。

對於累犯理論的意涵

國內以國中生、少年犯、成年犯所作的各項研究，均發現低自制力與犯罪之頻度、多元性及持續性密切有關（莊耀嘉, 1996）。本研究以兒童所作的研究，也發現自制力薄弱與兒童犯行多寡密切有關，顯示低自制力會促成早發性犯罪，而嚴重的早發性犯行則是成年累犯的前兆。以不同年齡樣本所進行的各項研究，皆發現低自制力會促成犯行累累，因而證實了成年累犯的成因與兒童品性異常的成因是一脈相連的。低自制力很明顯是累犯形成的之重要因素。自我控制論對於累犯成因的論點，在本研究裡又獲得有力的支持。

對於低自制力何以會促成犯行，本研究從休閒活動的觀點加以分析，也獲得部份的答案。低自制力會促使個體較會從事不當的玩樂活動，如在外面打娛樂性的電動玩具、在街上閒晃等，進而增加其犯行。另外，本研究也發現高自制力者較會選擇正當的傳統活動(如益智活動)，以及對功課較為重視，此等相關連的生活方式多少會降低其犯罪機會。個體的自制力決定其生活方式之良窳，正當的生活方式使得個體不去犯罪，反之，不良的生活方式就易於促成犯罪。

本研究發現對社會控制論也有其意涵。社會控制論所強調的家庭、學校因素常被認為是促成兒童犯行的主因，但近來不少研究顯示這些因素並非促成個人犯罪累累的主因。Elliott, Huizinga 與 Ageton 等人(1985)抽取一群具代表性的美國少年樣本進行研究，多變項的路徑分析結果顯示嚴謹整測的家庭與學校

連結變項對隔一段時日後的少年犯行多寡，並無直接作用力。著者過去所作的幾項研究傾向於發現將個體之自制力考量進來後，社會控制論所涵蓋的許多變項與犯行多寡之關連性常被削弱得不顯著(莊耀嘉，1996)，本研究雖只釐測了「學校致力性」，但也發現國小學童對學業的重視性與其犯行多寡並無直接關連。此一頗為穩定的發現顯示社會連結之所以與犯行減少有關，相當程度係因個體自制力居間促成。個體與家庭、學校或工作崗位能否產生緊密的社會連結，相當部份取決於個體之自制力。家庭及學校因素並非不重要，但要衡估其影響時，必須把個性在形塑個體與周遭社會環境之互動關係的角色考量進來。

綜合而言，本研究以國小十二歲左右兒童所進行的研究，再度支持自我控制論的核心假設：自制力薄弱不僅會直接促成犯行，而且會形塑個人不良的生活方式，而助長其走向累犯的生涯。

性格特質與累犯

本研究發現低自制力與兒童之犯行增多存有密切關係，而憂鬱情緒則只在男性樣本中與犯行之增多有關，至於神經質則與累犯無關。低自制力與犯行的密切關係不因測量方式而異。本研究以自陳法來衡測兒童的自制力，發現此一關係。國外採用其他衡測自制力的方法，也發現同樣的結果。例如，Moffitt 與 Henry (1989) 採用神經心理測驗來釐測孩童的自制力，發現低自制力與兒童品行異常及犯行的延續性有關。Robins 等人(1996)請兒童之教師與父母以 Q 分類法 (Q-sort) 來評定十二歲左右男孩之自制力與五大性格因素，結果發現低自制力性格類型(undercontrol type)與兒童犯行的嚴重性密切有關。該研究也發現低自制力的性格類型就五大性格因素而言較為欠缺自律奮勉性及友善性。總括而言，低自制力與兒童犯行之關係，並不因性格之釐測工具而異，也不因文化而異。中西方研究皆顯示無能延宕欲望、行事未能考慮長遠後果、做事不求好、無恆毅心及無責任感等特性所反映出來的「低自制力」性格症候群與兒童品行異常有關，也與成年後犯行的持續性有關(莊耀嘉，1996; Block & Block, 1980)。

此種自幼年即已具雛形且頗為穩定的低自制力性格，對個體一生的負面影響實不容低估 (Block & Block, 1980; Mischel, Shoda, & Peak, 1988)。晚近之特質論主張人格特質並非是靜態不變的特徵。特質會影響個體如何解釋、選擇及形塑其周遭環境(包括自身在人際關係、教育、職業及婚姻等方面的適應)，並

進而左右其生涯發展(Caspi, 1987)。本文也顯示低自制力者自小即會選擇較不正常的休閒形態，而間接促使其有較多的犯行，而此當然也會進而影響其一生的發展。

自制力的重要性也見諸於時下流行的「情緒智商」(emotional intelligence, EQ) 觀念。EQ 是一個籠統的概念，如果望文生義可能認為EQ 僅涵蓋個人對自身情緒的了解與掌控能力，其實EQ 尚包括個人的自制力 (Salovey & Mayer, 1990)。一個人能克制慾望地追求長遠的目標是性格健康的重要特性。巧合的是，本研究也發現自制力高者的神經質與憂鬱性也較低 ($r = -.20$ 與 $-.25$, $p < .001$)，此可能顯示高自制力者對自身情緒的掌控與提振能力可能較佳，也可能意味著個體如果能瞻望未來，戮力奮鬥，則其情緒困惱問題也較少。

兒童品性異常之成因有無性別差異

兒童品性異常在發展過程或成因上有無性別，是一項很重要的探討課題。既有研究顯示，女童之品性異常或高攻擊性，跟男童一樣也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Pulkkinen, 1992)，女童的品性異常因此亦應受到同等重視。由於男女在生理結構及社會化過程的差異，在品性異常或累犯的成因上可能不盡相同 (Goodman & Kohlsdorf, 1994)，但是有無共同點哪？筆者曾分別以國中生及成年犯樣本，探討累犯之成因有無性別差異，結果發現低自制力無論對男性或女性而言，皆為促成累犯的主要成因(莊耀嘉, 1996)。本研究以國小兒童進行探討，結果發現促成兒童犯行之增多的因素雖然存有一些性別差異，但低自制力無論對男童或女童而言，皆會促發較多的犯行(詳表 7)。因此，儘管促成累犯的成因存有一些性別差異，惟低自制力則為重要的共同成因。

對兒童休閒活動的意涵

本研究發現較常從事不良玩樂活動的兒童有較多犯行，但較常參與傳統或正當休閒活動的兒童犯行不見得較少。正當的娛樂或運動如果從事過度，甚至可能產生負面效應，因為有些娛樂或運動本身誠屬正當，但如沈溺於這些活動而使個體怠忽正務(如課業)，可能就有負面的意涵。休閒活動本身是否正當固屬重要，但參與的頻度也要斟酌是否過度。本研究所獲發現意味著：我們要適度地鼓勵兒童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但如要防制兒童犯行，更有效的對策可能是

杜絕其參與不當的玩樂或偏差活動的機會。

這方面如藉由社會控制的力量，如父母嚴格的督導及警方加強掃蕩不良場所等，或可收到一些功效，惟更釜底抽薪的辦法仍須從個體性格的改造或增強個體自我調控的能力著手。本研究發現一個人傾向於從事何類休閒活動，與其性格(尤其是自制力)及社會連結關係(如對課業的重視性)密切有關。不良的休閒活動組型意涵著個體也傾向於怠忽應盡的各種社會責任(如課業)，以及欠缺長遠的人生計畫與目標，而只圖一時的享樂。欠缺自制力的個體在其生涯的發展過程中很容易沈淪於易於導致犯行的不良休閒活動。值茲注意的是，此種見諸於累犯的生活模式 (Goppinger, 1987) 自國小階段起，即已在品性異常的兒童身上顯露出來。

對輔導的意涵

兒童品性異常非常可能成為明日的累犯，因此要防制惡性累犯之形成的有效方法就是，對品性異常兒童及早予以全面性輔導。本研究針對兒童品性異常的成因所做的探討，發現此一症狀有其衝動性格與不良生活方式的成因，因此要減少兒童犯行，除了強化親職功能、學校教育等對策外，也要針對其個性加以輔導改善。當然個性的改造並不容易，惟採用認知行為治療的一些輔導方式，被發現成效還不錯(Ross & Ross, 1988)。此一治療方案使用角色扮演與同理心訓練等方式，來改變少年犯既衝動又自我中心的思考方式，教導他(她)們三思行為後果而後行、考量自身行為對他人(尤其是受害者)的影響、以及構思解決人際問題的其他可行對策等。

參考文獻

- 柯永河：柯氏性格量表的內外向、神經質、精神病及精神官能症量尺之建立經過報告。《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年刊》，1977，頁 74-78。
- 侯世昌：國小學生喜歡做何休閒？《師友月刊》，1989，頁 10。
- 郭麗玲：兒童時期的課後活動分析。《社教雙月刊》，1993，54 期，頁 64-65。
- 徐浦玲：台北市國小兒童性別、年級、學業成績及家庭社經地位對其休閒活動類型影響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1986。
- 莊麗卿：如何幫助孩子安排休閒生活。《師友月刊》，1989，頁 16-17。
- 莊耀嘉：《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法務部，1986。
- 莊耀嘉：〈犯罪的心理成因：自我控制或社會控制〉，《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996 年 7 月，六卷二期，235-257。
- 莊耀嘉、陳景虹：〈暴力犯罪者之性格、累犯性與 MAO 含量之關係〉，未發表的論文，1996。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3rd ed., rev.).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Block, J., & Block, J. H. (1980). The role of ego-control and ego-resiliency in the organization of behavior. In W. Collins (Ed.), *The Minnesota symposium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13). Hillsdale, NJ: Erlbaum.
- Buss, A. H. (1995). *Personality: Temperament, social behavior, and the self*. Needham Heights, Mass.: Allyn & Bacon.
- Capaldi, D. M., & Patterson, G. R. (1994). Interrelated influences of contextual factors on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for males. In D. Fowles, P. Sutker & S. Goodman (Eds.), *Experimental personality & psychopathology research*. New York: Springer.
- Caspi, A. (1987). Personality in the life cours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3, 1203-1213.
- Elliott, D. S., Huizinga, D., & Ageton, S. S. (1985).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Beverly Hills, CA: Sage.
- Farrington, D. P. (1984). Measuring the natural history of delinquency and crime. In R. A. Glow (Ed.), *Advances in the behavioral measurement of children* (Vol. 1, pp. 217-263).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Farrington, D. P. (1991). Childhood aggression and adult violence: Early precursors and later life outcomes. In D. J. Pepler & K. H. Rubin (Eds.), *Th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of childhood aggression* (pp. 5-29).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Goodman, S. H., & Kohlsdorf, B. (1994). The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of conduct problems: Gender issues. In D. Fowles, P. Sutker & S. Goodman (Eds.), *Experimental personality & psychopathology research*. New York: Springer.
- Goppinger, H. (1987). *Life style and criminality*. New York: Springer.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y, J. A. (1971). *The psychology of fear and stress*. New York: McGraw-Hill.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azdin, A. E. (1995). *Conduct disorder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Beverly

- Hills,
CA: Sage.
- Luengo, M. A., Carrillo-de-la-Pena, M. T., Otero, J. M., & Romero, E. (1994). A short-term longitudinal study of impulsivity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6*, 542-548.
- McGrae, R. R., & Costa, P. T., Jr. (1985). Updating Norman's "adequate taxonomy": Intelligence and personality dimensions in natural language and in questionnair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9*, 710-721.
- McGue, M., Bacon, S., & Lykken, D. T. (1993). Personality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early adulthood: A behavior genetic analysi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9*, 96-109.
- Mischel, W., Shoda, Y., & Peake, P. (1988). The nature of adolescent competencies predicted by preschool delay of gratific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687-696.
-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674-701.
- Moffitt, T. E., & Henry, B. (1989). Neuro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of executive functions in self-reported delinquent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 105-118.
- Moffitt, T. E., & Lynam, D. (1994). The neuropsychology of conduct disorder and delinquency: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 Fowles, P. Sutker & S. Goodman (Eds.), *Experimental personality & psychopathology research*. New York: Springer.
- Patterson, C. M., & Newman, J. P. (1993). Reflectivity and learning from aversive events: Toward a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for the syndromes of disinhibi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716-736.
- Peterson, M. A., & Braiker, H. B. (1981). *Who commits crimes?*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Publishers.
- Pukkinen, L. (1992). The path to adulthood for aggressively inclined girls. In B. K. Bjorkquist & P. Niemela (Eds.), *Of mice and women: Aspects of female aggress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Robins, R. W., John, O. P., Caspi, A., Moffitt, T. E., & Stouthamer-Loeber, M. (1996). Resilient, overcontrolled, and undercontrolled boys: Three replicable personality typ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157-171.
- Ross, R. R., & Ross, B. D. (1988). *Delinquency prevention through cognitive training*. New Education, *10*, 70-5.
- Salovey, P., & Mayer, J. D. (1990). Emotional intelligence. *Imagination, cognition, and Personality*, *9*, 185-211.
- Schalling, D., Edwin, G., Asberg, M., & Oreland, L. (1988). Platelet MAO activity associated with impulsivity and aggressivit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 *9*, 597-605.
- Shedler, J., & Block, J. (1990). Adolescent drug use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A longitudinal inqui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 612-630.
- Stattin, H., & Magnusson, D. (1991).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criminal behavior up to age 30.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327-346.
- Tellegen, A., Lyken, D., Bouchard, T., Wilcox, K., Segal, N., & Rich, S. (1988). Personality similarity in twins reared apar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1031-1039.

- White, J. L., Moffitt, T. E., Caspi, A., Needles, D. J., & Stouthamer-Loeber, M. (1994). Measuring impulsivity and examining its relationship to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3*, 192-205.
- Wilson, J. Q., & Herrnstein, R. J. (1985). *Crime and human natu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Zuckerman, M. (1979). *Sensation seeking: Beyond the optimal level of arousal*. Hillsdale, NJ: Erlbaum.
- Zuckerman, M. (1994). *Behavioral expressions and biosocial bases of sensation seeking*.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uckerman, M., Kuhlman, M., & Camac, C. (1988). What lies beyond E and N? Factor analysis of scales believed to measure basic dimensions of persona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96-107.